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陳珣伶 23803744
電子郵件：yuehl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610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B03686_1_1814191501779.ti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銓敘部87年9月11日書函有關應視同辭職之規定，與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7條第4項規定有所扞格，爰應於留職停薪辦法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，俾資明確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(含附件)

